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5年09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斌、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殷东东、李琳娜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吴荣良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候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管晓薇 (北京金诚同达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 羽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委员:

陈建萍 曹世伟 陈新松 范玉伟 顾 准 海 宝 侯蓓蕾 黄博轩 韩春霞 黄启荣
何岫蓉 蒋则谢 林 菡 卢嘉倩 刘新海 陆希立 刘 英 林 楨 黎智勇 潘 浩
彭 亮 全 丽 沈国兴 司军艳 苏晓巍 王善良 王正芳 邢 程 徐 珩 谢海波
杨 波 易 鸣 杨维一 闫 禹 郑冠红 赵洪升 张豪威 朱红彦 朱静亮 周亮亮
仲其佳 邹 容 赵卫平 邹亚姿

干事:

沈 涛 殷东东 杨晓凤 赵珊珊

秘书:

李琳娜

注: 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目 录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	---

1. 沈国兴委员	1
----------------	---

2. 赵卫平委员	2
----------------	---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 法 快 报 · 环 境 资 源	3
-------------------------	---

1. 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进入二次审议	3
--	---

2.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4
---	---

3. 生态环境部发布《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4
---------------------------------------	---

4.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	5
---	---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名录》	5
--	---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放射性废物（源）送贮指南》	6
--	---

7. 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工信厅等部门发布《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6
---	---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委社会工作部发布《“美丽江苏”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8
--	---

9. 浙江省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台州市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规定》	9
--	---

10.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4 年度重庆市碳排放配额分配与清缴实施方案》	9
--	---

11.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通知》	11
--	----

1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广东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12
--	----

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指南（2025 年版）》	14
--	----

- 14.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山东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回填试点方案》 15
- 15. 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16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法快报·能源 18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18
- 17. 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9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21

- 18. 案例一 杭州市临安区某食品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21
- 19. 案例二 宁波市镇海区某煤炭经营部未采取有效覆盖等防尘措施露天堆放煤渣案 23
- 20. 案例三 温州市苍南县某建设有限公司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案 24
- 21. 案例四 湖州市安吉县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报批环评报告表擅自开工案 25
- 22. 案例五 嘉兴市秀洲区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 26
- 23. 案例六 绍兴市某运输有限公司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案 27
- 24. 案例七 金华市兰溪市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案 29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沈国兴委员



沈国兴 合伙人

执业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专业领域：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

联系电话：139 1690 6838

邮 箱：shenguoxing@allbrightlaw.com

个人介绍

沈国兴律师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沈国兴律师具有环境生物学专业背景，现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和公司法律领域，办理公司上市发行、收购兼并、投资等证券类法律事务和公司法律事务，在公司上市、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沈国兴律师先后直接经办完成众多证券及金融交易的法律服务项目，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科创板上市项目；上市公司收购、非公开发行项目，及上市公司资产并购和资产出售项目。沈国兴律师还为多家公司发行金融债权、二级资本债权、绿色金融债等提供法律服务；

沈国兴律师为多家环保公司提供投融资、合规法律服务；为某上市环保公司提供并购法律服务；为某矿业公司提供投融资及并购法律服务。

沈国兴律师曾作为投资机构的律师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股权投资，也为多家创业公司的融资、员工股权激励提供法律服务。

2. 赵卫平委员



赵卫平 合伙人

执业机构：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政府法律业务、刑事法律业务、公司与商事法律业务等

个人介绍

赵卫平律师，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委员；连续三届担任上海市律协环境资源和能源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在法律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长期专注于争议解决、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多个法律业务方向，拥有丰富的诉讼及非诉专业经验，致力于为客户解决其涉及多种复杂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务，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解决方案。

赵卫平律师倾力于为社会服务，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活动，曾经担任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闵行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顾问团律师，闵行区律工委委员，上海市律协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律协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纪律和惩戒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协实习律师面试考官等社会职务，多次作为嘉宾参加上海电台 990“市民与社会”节目。

赵卫平律师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担任过独立董事；担任过数十家公司、政府部门的常年法律顾问。

1. 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进入二次审议

http://www.npc.gov.cn/npc/c2/kgfb/202509/t20250909_447417.html

9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此前，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按照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安排，在法典草案初次审议后，将法典草案分拆为若干单元，分别进行审议并修改完善。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分别作的关于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总则编草案二审稿完善立法目的、生态环境的定义等基本规定；充实完善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司法保障的内容；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生态保护编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加强高原生物物种、生态系统等的科学研究；明确城乡绿化应满足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明确国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增加国家支持开展生态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定等。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二审稿完善关于绿色交通、绿色建造、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的规定；强化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进一步明确回收和利用有关要求；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设计等。

此外，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北京举行。其中，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草案、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拟提交二次审议。

2.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508/t20250815_1125457.html

2025 年 8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修订发布《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环办科财〔2025〕23 号）。

新修订的《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明确了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条件、程序及建设要求。申请单位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目标、较高的研究实力和良好的科研条件。

新修订的《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明确，工程技术中心需围绕制约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和工程难题，开展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推动科技成果工程化开发、转化与验证示范，引领行业技术进步。规定了工程技术中心的申请单位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申请专业领域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拥有关键技术并已工程化应用等条件。

两个管理办法均强调了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的运行管理要求，包括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立学术委员会或专家技术委员会、建立稳定的人才梯队、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等。同时，明确中期绩效评估和期满考核制度，对运行良好、成绩显著的实验室和中心给予优先支持，对不合格的将终止运行。

3. 生态环境部发布《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508/t20250829_1126369.html

2025 年 8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函〔2025〕313 号，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清单》明确了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工艺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4.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279928A31DAA3737BD0205BD3A0A4857>

2025 年 8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GB 26572-2025，以下简称《标准》），自 202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规定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和标识要求。

《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名录》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2/20250919/131b66f2184041ff8a5575dbfd69f59f.html>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名录》（沪环规〔2025〕8 号，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审批名录》），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实施。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基础上，《重点项目审批名录》豁免了其中 84 个行业部分报告表和全部

登记表项目（除海洋工程以外），未豁免的行业主要为环境影响和风险较大且排污许可难以承接的项目。84 个豁免行业中，污染影响类 65 个，生态影响类 19 个。污染影响类中，58 个类别存在一定环境污染和风险的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通过优化排污许可管理，加强排污许可承接补位；其余 7 个类别包括研发实验室、动物医院、有化学或生物实验室的学校等，其环境影响较小，可纳入固定污染源日常监管；生态影响类包括公园、河湖整治、防洪治涝工程、房地产开发等，基本已在本市既有环评改革政策中豁免，此次予以延续。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放射性废物（源）送贮指南》

<https://sthj.sh.gov.cn/hbzhzywpt1129/hbzhzywpt1130/20250917/c1be1fd4fc14884a02cf4708dfbbc16.html>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放射性废物（源）送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仅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源）送贮至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活动。

《指南》还明确了送贮要求、送贮流程、凭证送达和送贮备案。

7. 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工信厅等部门发布《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http://fzggw.jiangsu.gov.cn/art/2025/7/21/art_284_11604973.html

2025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以下简称《“两高”目录（2025 年版）》），自 2025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如下：

《“两高”目录（2025 年版）》列入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火电、数据中心七大行业，共细分为 34 个小类行业。

一是石化（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具体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合成气生产、煤制液体燃料生产等 4 个小类行业。

二是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包括无机碱、无机盐、有机化学原料、其他基础化学原料、氮肥、磷肥、工业颜料、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制造等 9 个小类行业。

三是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包括水泥、石灰和石膏、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平板玻璃、玻璃纤维及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制品、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等 10 个小类行业。

四是钢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具体包括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等 4 个小类行业。

五是有色（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具体包括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硅冶炼等 4 个小类行业。

六是电力（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包括火力发电中的燃煤发电、热电联产中的燃煤热电联产等 2 个小类行业。

七是数据中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包括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中的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1 个小类行业。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委社会工作部发布《“美丽江苏”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5/8/27/art_83843_11630030.html

2025 年 8 月 27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委社会工作部发布《“美丽江苏”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苏环发〔2025〕10 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全省基本建成管理规范、素质过硬、活跃度高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推出一批主题明确、形式多元、群众欢迎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建设一批覆盖广泛、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阵地，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体系，打造具有江苏特色、全国影响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品牌。

《方案》重点任务包含四方面共 13 条具体举措：

一是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1. 组建专业化队伍；2. 建设社会化队伍；3. 培育骨干力量。

二是培育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4. 推动项目培育；5. 开展重点行动；6. 深化品牌项目；7. 组织重要节点活动。

三是优化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平台：8. 推进数字化管理；9. 建设服务阵地；10. 开展结对共建。

四是建立健全保障激励机制：11.强化支持保障；12.完善激励引导；13.弘扬志愿文化。

9. 浙江省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台州市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规定》

https://www.zjtz.gov.cn/art/2025/8/25/art_1229181583_1723011.html

2025 年 8 月 18 日，浙江省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台州市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规定》（公告 第 24 号，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为全国首创地方立法，明确了“蓝色循环”治理模式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参与、产业协同、多元共治的原则，完善海上环卫制度，规范监测监控、收集处理、再生利用、收益反哺、数字赋能等全链条治理，并提供财政、土地、科研及产业促进等多方面政策支持。

《规定》提出，探索建立海上塑料废弃物收集奖励机制，并支持企业以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支付劳动报酬或收购海洋塑料废弃物，进一步实现生态共富。

针对回收再生企业，《规定》鼓励其开展全流程溯源，通过国际认证、加贴产品碳标签等方式，实现海洋塑料废弃物的高值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对低值利用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此外，金属、玻璃、橡胶等可再生海洋废弃物治理，也参照该法规执行。

10.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4 年度重庆市碳排放配额分配与清缴实施方案》

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zcwj/qtwj/202509/t20250908_14985797.html

2025 年 9 月 8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2024 年度重庆市碳排放配额分配与清缴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5〕248 号）。

相较于上年度方案，《2024 年度重庆市碳排放配额分配与清缴实施方案》在保持政策延续和稳定的基础上，主要对以下方面做了优化完善。

一是优化配额分配方法。一是优化基准值计算等配额核算规则。二是积极推进行业基准线法的适用。在水泥熟料、铝冶炼、钢铁长流程等行业已转入全国碳市场的情况下，新增纳入平板玻璃、钢铁短流程等 2 个行业，合成氨（原料为天然气）维持不变，仍保持有 3 个行业采用基准线法。

二是强化配额激励措施。一是新增纳入成功创建零碳园区内的企业配额激励情形，配额核算调节系数调增 0.01。二是调整原有配额激励措施额度和方式。包括：配额预支门槛配额缺口由 10% 下降到 5%；配额盈缺上限由 20 万吨下调为 10 万吨；大气领域绩效 A 级增发配额 0.5%（最多 2000 吨）上调到 1%（最多 5000 吨），B 级增发配额 0.3%（最多 500 吨）上调到 0.5%（最多 1000 吨）；能效标杆企业由按比例增发 0.3%（最多 500 吨）调整为配额核算调节系数调增 0.01；绿电按配额缺口 8%（最多 2000 吨）维持不变，激励范围由仅允许市外绿电交易调整为覆盖市内市外绿电交易。

三是增加配额结转要求。随着转入全国碳市场企业增多，需考虑对地方碳市场正常运行影响。参考全国碳市场配额结转政策以及其他试点碳市场做法，要求发电、水泥、钢铁、铝冶炼等已纳入全国碳市场配额管理且退出重庆市碳市场的

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取得的配额应在 3 年内完成出售，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结余部分将无偿收回。

11.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通知》

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zcwj/qtwj/202508/t20250819_14915275.html

2025 年 8 月 19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通知》（渝环办〔2025〕78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结合重庆市危险废物管理现状及预期管理需求和目标，从源头管理、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填埋管控、协同监管等五大方面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包括：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加强源头全量监管、推进“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管理和鼓励绿色工艺研发。

二是优化收集转运。包括：2025 年底前完成收集试点单位数字化建设、鼓励收集试点单位为小微企业服务、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限制飞灰、废树脂粉、废盐等危险废物跨省填埋、推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货物运单联动。

三是提升处理水平。包括：定期发布全市危险废物能力公告、推动西南地区飞灰集中处置中心建设、深化“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建设试点、深入实施川渝地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装树联”、2025 年底前完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数字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检测能力建设。

四是严格填埋管控。主要包括：一是将危险废物填埋率纳入市委“885”生态报表考核，推进填埋率逐年稳步下降；二是逐步限制可利用、焚烧或工业窑炉协同处置等危险废物直接填埋；三是推进新建危险废物填埋设施应用智慧填埋技术；四是加强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逐步减少飞灰填埋。

五是强化协同监管。包括：一是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衔接，探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纳入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二是持续优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分级审批制度；三是加强环境监管、监测、执法联动，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四是推动危险废物部门数据共享和多跨协同，建立利用大数据手段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机制；五是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1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广东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https://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4769109.html

2025 年 8 月 27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广东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粤环函〔2025〕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提出了广东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总目标和分目标，主要围绕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重点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分级管理制度建设、应用场景推广等重点工作，按照 2027 年、2030 年两个时间节点设置了阶段性目标。

到 2027 年，基本建立广东省碳足迹管理体系。构建符合国家要求、与国际规则衔接的广东省碳足迹核算技术规范，完成 200 个左右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初步建立本地重点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和分级管理制度，广东碳标签管理更加规范，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方法与应用实现粤港澳互信互认，出口产品绿色竞争力不断提升。

到 2030 年，广东省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完成 500 个左右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建成具有广东特色的重点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重点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影响力持续扩大，有力支撑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工作方案》围绕管理体系建设、应用场景推广、跨境互信和能力建设四个方面提出 17 项主要任务。

一是建立健全广东碳足迹管理体系。衔接国家核算通则和规则标准，结合广东主要出口产品、产业特色情况，细化重点产品核算技术规范，分阶段搭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支持重点产品开展碳足迹核算评价，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探索开展广东省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工作基础好、产业集中度高、降碳潜力大的地市开展碳足迹试点。规范披露产品碳足迹信息。

二是丰富和拓展产品碳足迹推广应用场景。通过加大金融政策支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力度，融入产业绿色发展体系等措施，提升碳足迹管理工作的社会认可度和企业积极性。

三是探索推动碳足迹跨境互信。包括积极应对国际涉碳贸易政策、推动碳足迹粤港澳互信互认和国际交流合作三个方面。通过加强与港澳、“一带一路”国家在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应用场景、衔接与互认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更好服务企业应对国际绿色贸易规则，提升出口产业绿色竞争力。

四是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包括提升产品碳足迹管理服务能力、强化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加强产品碳足迹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三个方面。

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指南（2025 年版）》

https://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4768626.html

2025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指南（2025 年版）》（粤环办〔2025〕15 号，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指出实施项目储备制度：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均需纳入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省级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省级资金。省级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各地市储备项目的数量和质量是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指南》强调聚焦重点任务：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需结合国家及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围绕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以及大气污染物减排、低碳试点示范、“无废城市”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

急宣教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谋划对美丽广东建设支撑力强、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确保项目与重点任务相匹配。

《指南》要求提高项目质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入库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事前论证，重点论证支撑任务精准性、项目必要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等，并将集体研究佐证材料作为项目申报入库材料。项目需设置可量化、可衡量、可考核性指标，体现生态环境关键产出和效益。市级部门需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跨年度项目需明确年度预算金额和年度绩效目标。已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可直接纳入省级项目库。

《指南》还明确了储备项目类型及具体要求、申报主体及入库材料要求以及入库流程。

14.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山东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回填试点方案》

http://xxgk.sdein.gov.cn/zfwj/lhf/202508/t20250822_4844684.html

2025 年 8 月 21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山东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回填试点方案》（鲁环发〔2025〕16 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试点方案》明确，各市可结合区域产业特征，筛选产生量大、利用途径不畅、消纳困难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权清晰、周边群众理解接受的前提下，通过属地有关部门、单位专题调研和会议研究，择优在露天开采地表挖掘区、地下开采塌陷区以及天然坑洼区等适合区域，

经本底调查、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后，通过统筹规划、科学论证、上报备案、主动公开、回填施工、项目验收、土地复垦 7 个流程，开展回填试点工作。同时，明确了省、市、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及回填项目责任主体的相关职责和保障措施，推动试点方案顺利实施。

《试点方案》特点：

一是《试点方案》是为了帮助大宗工业固废产废企业解决利用难、贮存难等问题，帮助县（市、区）政府解决非法倾倒风险大、治理成本大、贮存占地多等难题而起草的，深受部分大宗工业固废产废企业和县（市、区）政府的迫切需要和欢迎。

二是《试点方案》从调研到印发，全过程邀请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有经验专家进行指导，认真履行了相关程序，努力做到了严谨规范。

三是《试点方案》的印发实施，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了防范因大宗工业固废非法倾倒而造成的环境风险，是为了守护群众环境安全，是在防范环境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有组织的行为，也是储备未来资源的需要，是全国堵疏结合、标本兼治解决大宗工业固废非法倾倒问题的创新举措。

15. 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https://www.shanxi.gov.cn/zcwjk/bgtwj/202508/t20250818_9937974_wjkDetail.shtml

2025 年 8 月 1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5〕24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

行。山西省水利厅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的《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晋水规发〔2022〕4 号）同时废止。

《办法》共七章 36 条，包含总则、交易形式、区域水权交易管理、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管理、用水权收储及其他交易、交易监督以及附则。

《办法》适用于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交易。

《办法》所称用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用水权的基础上，在地区间、流域间、用水户间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用水权转让。让与用水权的一方称为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为受让方。

《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水权不得交易：一是造成或者加剧水资源超载的；二是挤占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合理用水和基本生态用水的；三是不具备监测计量条件的；四是受让方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内的建设项目的；五是对公共利益、生态环境或者第三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六是交易主体存在取用水严重失信行为的；七是有悖于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规定的；八是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开展用水权交易的。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https://www.nea.gov.cn/20250912/73455a1a61b248d4aef65cc124631398/c.html>

“双碳”目标引领下，新能源快速发展，系统调峰、电力保供压力不断增大，作为重要的灵活性调节资源，新型储能成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客观需要。新的形势下，为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亟需进一步明确新型储能应用拓展、创新融合及市场机制等方面举措要求。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编制形成《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积极回应新型储能行业关切，提出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五方面举措。一是促进新型储能应用场景拓展，主要包括推进电源侧储能应用、拓展电网侧储能应用、创新多场景应用模式等。二是推动新型储能利用水平提升，主要包括推动新型储能调控方式创新、合理提升新型储能调用水平、提高新型储能调度适应能力等。三是引领新型储能创新融合，主要包括大力推动技术创新、组织实施储能产业创新工程、推广试点项目应用等。四是加强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关键领域标准制修订、持续推进国际标准化工作等。五是加快新型储能市场机制完善，主要包括鼓励新型储能全面参与电能量市场、引导新型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加快新型储能价格机制建设等。

为推动新型储能更好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行动方案》从推动“新能源+储能”作为联合报价主体一体化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研究探索爬坡、转动惯量等辅助服务品种，推动完善新型储能等调节资源容量电价机制等方面，提出加快完善市场机制的方向。同时，要求各地加快推进电力中长期、现货市场建设，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合理形成新型储能充放电价格。

17. 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s://www.nea.gov.cn/20250922/32bc258f77744d408b2a7acca9aff818/c.html>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制造业发展，先后做出制造强国、新型工业化等系列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任何时候中国都不能缺少制造业”“要坚定不移把制造业和实体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大国重器一定要掌握在自己手里”，为装备制造特别是能源装备制造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能源装备是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载体。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是全面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推进制造强国和新型工业化的必然要求。《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着力推动能源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提供坚强的装备保障。

《指导意见》部署了 6 个部分共 13 项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一是**加快能源勘探开发装备转型升级**。聚焦煤炭安全高效清洁开发和万米深地、千米深水、非常规和老油气田高效开发目标，提出了煤炭开采装备、油气勘探开发装备重点任务。

二是**提升能量转换装备质效水平**。聚焦提升传统能量转换装备及可再生能源装备质效水平，提出了化石能源发电装备、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综合利用装备、核能装备重点任务。

三是**推动能源存储装备规模化应用**。聚焦构建安全高效、多能互补的能源存储技术体系，提出了储能装备、氢能制储输用装备重点任务。

四是**加强能源输送装备技术攻关**。聚焦电力、煤炭、石油及天然气输送领域，提出了输变电材料和装备、化石能源输送装备重点任务。

五是**推进能源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聚焦推动覆盖开采、转换、存储、输送全过程的能源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出了能源装备智慧调控、终端能源装备智能化应用重点任务。

六是**促进能源装备绿色高端发展**。提出了能源装备绿色发展和装备再制造与回收利用的重点任务。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来源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第三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https://sthjt.zj.gov.cn/art/2025/9/29/art_1251322_58960315.html

18. 案例一 杭州市临安区某食品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例特点： 该案件为群众提供线索，执法人员综合采用区域溯源+闭水试验+管道内检等多种手段，查处的一起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典型案例。

案情描述： 2024 年 10 月 23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临安区某地石坎下溪水呈红色，执法人员立即赴现场，联合镇街工作人员、村网格人员开展污染源溯源调查，根据污水特征和管网分布初步锁定杭州市临安区某食品有限公司有排污嫌疑。执法人员用堵水气囊封闭该公司污水管道进出口，注入自来水后蓄水池水位仍明显下降，证明污水管道存在渗漏。执法人员将污水管道渗漏情况告知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该公司明知污水管道存在渗漏，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继续生产并使用该污水管道排放生产废水。为进一步确定污水管道的渗漏点，执法人员使用管道内窥镜对该公司污水管道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易断裂的波纹管材质污水管道，管道有明显变形脱开。最终查实，该公司明知厂区内污水管道存在渗漏隐患，未切实履行对管道排查和维修的主体责任，放任其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道变形脱开处渗漏到地下。

处理结果： 该公司在明知厂区内污水管道存在渗漏隐患的情况下，未切实履行对管道排查和维修的主体责任，放任其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道变形脱开处渗漏到地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我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这是一起企业明知存在环境污染隐患，却仍存在侥幸心理、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案件。该案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同类企业形成强烈的震慑作用。该案办理中的亮点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多部门协同联动，提升执法效能。本案在办理过程中与多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在接到举报后及时联合属地镇街工作人员、村网格员摸清上游管网分布及走向，根据污水特征开展污染源倒查，最终锁定排污单位。在案件办理中及时与公安部门加强联动，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二）借助新设备发挥科技优势，实现办案逻辑闭环。本案中管道内窥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构建完整证据链提供了有力支撑。执法人员进行闭水试验后发现该公司污水管道存在问题，便使用管道内窥镜对污水管道开展厘米级内检，发现该单位使用易断裂的波纹管材质污水管道，并有多处变形脱开的情况。（三）充分发动群众基础，强化网格巡查机制。本案充分发挥群众网格员的生态环境前哨作用，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通过持续发放信访联系卡，拓展环境监管覆盖面，动员镇村网格员力量丰富线索查询途径，通过网格员的动态监管、定期巡查、及时上报，推动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营造人人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良好共治氛围。

19. 案例二 宁波市镇海区某煤炭经营部未采取有效覆盖等防尘措施

露天堆放煤渣案

案例特点： 该案件是执法人员通过颗粒物光量子雷达发现线索，并使用无人机巡航确定违法行为具体发生地，从而锁定扬尘污染源的非现场执法典型案例。

案情描述： 2025 年 4 月 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利用光量子雷达扫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某区域颗粒物浓度异常偏高。执法人员随即启用无人机对该区域进行航拍巡查，发现一处煤炭堆场疑似露天堆放。经线上核查相关数据，确定该堆场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属于一家煤炭经营部，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销售业务。执法人员随后对该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共有 4 块场地存在煤炭露天堆放的情况，虽设有围挡但未采取覆盖等措施；煤炭堆放量约 4 万吨，占地面积 12000m²，煤炭产生的扬尘已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通过调查询问，进一步确认了该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等防尘措施露天堆放煤渣造成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

处理结果： 该煤炭经营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2025 年 7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经营部作出罚款 1.7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5 月 13 日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时，该煤炭经营部已改正了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要求采取了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并降低了堆放高度，同时新配 2 台雾炮，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典型意义： 大气环境污染行为查处具有时间空间不同步、发现不及时、溯源不精准等难点。本案通过光量子雷达实时平扫，及时发现颗粒物浓度异常的区域，随即启用无人机巡查进一步锁定污染源，第一时间固定了现场证据。光量子雷达 + 无人机的非现场执法模式实现了对区域大气颗粒物浓度高精度、大范围、实时动态监测，使执法人员能够“看得见空气”，既减少了不必要的现场执法检

查，又快速精准锁定污染源，减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保驾护航。案件查办过程中，执法人员同时开展指导帮扶，针对企业积极改正的情节给予从轻处罚，让执法“有力度”又“有温度”，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0. 案例三 温州市苍南县某建设有限公司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案

案例特点： 该案件是利用无人机巡查发现问题线索，精准查处的一起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的典型案例。

案情描述： 2025 年 1 月 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苍南县十八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巡查，发现保护区内有违规建设痕迹，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核查，发现系温州某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加工厂和碎石加工厂等三个项目。其中，混凝土搅拌站和钢筋加工厂于 2023 年 12 月份建设，2024 年 3 月份建成，2024 年 6 月份投入使用，碎石加工厂于 2024 年 7 月份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份建成并投入使用，其生产过程中均有粉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经现场比对苍南县十八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三个项目均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该公司涉嫌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25.2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报请苍南县人民政府批准，责令该公司拆除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典型意义：传统地面巡查受限于地形复杂、水域隐蔽等特点，难以全面覆盖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本案中，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高空俯瞰快速锁定水源保护区内的违规建设痕迹，突破了人力巡查的时空局限，大幅提高问题发现效率，降低执法成本，体现了科技赋能环境执法的显著优势。同时，饮用水安全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与生态安全，二级保护区是防止污染物扩散的最后防线。本案中，涉事企业在保护区内违规建设多个污染型项目，其行为已突破法律红线。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严厉处罚并责令拆除，彰显了“零容忍”态度，形成了对水源地违法行为的强力震慑，有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21. 案例四 湖州市安吉县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报批环评报告表擅自开工案

案例特点：本案以行业整治为契机，通过加强与经济部门协作，比对不同平台内企业信息，精准发现问题线索，快速查处“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案情描述：为推动水泥制品行业整治，安吉县经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行业企业情况摸排。通过比对经发部门工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水泥制品行业企业清单与生态环境部门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系统中的对应企业审批情况，发现经发部门系统中正常经营的安吉县某水泥制品公司无相关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存在“未批先建”违法嫌疑。2024年9月23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赴现场开展核查。该单位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加工，其年产50万片水泥彩瓦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09年通过审批和验收，但现场调查发现，搅拌机、水泥瓦制造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报批及验收时不符。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该单位于2023年底新增制瓦生产线，同时新增与制瓦配套的脱模工艺。对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新增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处理结果：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

条第一款规定，2024 年 12 月 2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并处罚款人民币 1160 元。

典型意义：一、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有效提高问题精准发现能力。非现场检查是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重要手段，本案通过全面比对经济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企业信息差异，快速精准获取违法行为线索，有效提升非现场应用场景问题精准发现率，为非现场执法监管提供了新思路。二、通过查处典型问题，有效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在行业整治过程中，违法行为往往具有类似性、雷同性。该案的办理，起到了“处罚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有效扭转了小微企业“法不责众”的认知误区，倒逼企业主动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三、通过开展行业整治，有效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安吉县以严格执法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无序上马，助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同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处罚和服务相结合原则，指导企业合法生产经营，实现环境利益和经济利益双赢。本次行业整治，通过以点带面，共关停取缔非法水泥制品厂 9 家，协助 2 家水泥制品厂完成新建项目的审批及环评验收。

22. 案例五 嘉兴市秀洲区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

案例特点：本案是一起创新运用“溯源倒查+数据穿透”监管模式，同步查办机动车检测机构（I 站）与维修企业（M 站）联合实施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件。

案情描述：2024 年 11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执法人员根据前期检查发现的秀洲区某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维护站（M 站）虚假维修行为问题线索，对涉案的上游机动车检验机构（I 站）秀洲区某机动车排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调阅机动车云检测系统平台数据发现，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 月 24 日、3 月 18 日分别对 3 辆柴油机动车进行环保检测，在检测过程

中 3 辆柴油车尾部排气管都出现目视可见黑烟,但该公司均出具了结论为合格的在用柴油车检验报告,该行为已构成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处理结果: 该车辆检测机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 年 1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车辆检测机构处罚款 1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960 元。

典型意义: 一是创新监管模式,实现全链条打击。本案突破单一环节执法局限,通过"M 站虚假维修-I 站数据造假"的双向溯源,构建起"检测-维修-复检"的闭环监管链条。生态环境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线索移交-证据互认-联合惩戒"协作机制,形成对机动车排放检验全流程的监管合力。二是科技赋能执法,提升非现场监管效能。依托嘉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系统的视频存证、数据追溯功能,执法人员实现"远程筛查-精准锁定-现场核查"的三级执法模式。本案中,从发现 M 站异常到锁定 I 站违法线索仅用时 3 天,较传统执法模式效率大幅提升。三是严惩违法链条,倒逼行业规范发展。通过对检测机构严格处罚、对维修企业联合惩戒,本案释放强烈监管信号:任何通过"虚假维修-数据造假"规避监管的违法行为都将面临全链条打击。此案的查处彰显监管部门坚持"零容忍"态度打击机动车检验报告造假的决心,对推动机动车检测行业规范运营、筑牢移动源污染防治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23. 案例六 绍兴市某运输有限公司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案

案例特点: 该案件为一起重型柴油车尿素系统不正常使用的典型案件。

案情描述: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移交线索,对绍兴市某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某辆重型柴油货车开展突击检查。发现该货车排气管附近存在尿素管断开的情况。经查,断开的尿素管属机动车排

气污染控制装置中的 SCR 装置（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组成部分，尿素管断开导致 SCR 装置无法处理机动车尾气，闲置时间约 15 天。

处理结果：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禁止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数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拆除、闲置、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罚款”的规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对该公司处罚五千元整。

典型意义：聚焦治理核心，筑牢蓝天防线。重型柴油货车是移动源氮氧化物主要贡献者，其尾气净化依赖于 SCR 系统和氮氧化物传感器（OBD 核心监测部件），通过尿素催化反应可将尾气中 90% 以上的氮氧化物转化为无害氮气和水蒸气。拆除、闲置 SCR 或篡改传感器、非法断开尿素供给管路等行为，会直接导致氮氧化物超标排放，加剧雾霾和臭氧污染。本案的查处，是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助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有力举措。警示行业主体，强化震慑效应。以一案警示一行业，倒逼运输企业及车主必须遵循污染控制设备使用规范，履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义务，坚决杜绝破坏、非法改装或损毁 OBD 等行为。创新协同机制，突破监管壁垒。本案依托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线索精准锁定尿素管断开行为，彰显国家-地方纵向协同治理效能，对深化移动源精细化监管和跨层级执法协作具有示范意义。

24. 案例七 金华市兰溪市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案

案例特点： 本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行政处罚，为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案件。

案情描述： 兰溪市某工艺品有限公司为 2025 年兰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其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2024 年 12 月 3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执法人员在兰溪市某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进行厂房拆除作业，但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当即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 3 天内改正违法行为。2025 年 1 月 6 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复查，发现该公司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相关部门备案，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处理结果： 该公司未依法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该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土壤污染隐蔽性强、累积性高、修复难度大，一旦发生后续治理成本极为高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相关企业即便在停产、拆除等非生产阶段，也需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编制、备案、落实是防范拆除过程中污染物泄漏、扩散的有效手段。该案件通过“检查-责令改正-复查”实现全流程跟踪，以责令限期改正

决定书和超期未备案复查记录形成证据链，为同类违法问题提供了办案思路。通过打击未依法备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可以警醒相关企业提高土壤污染防治意识，督促相关企业在生产经营的全周期中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从而显著降低末端治理成本，做到不治已病治未病，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